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308號

聲請人 昇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璋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85號）並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

二、經查，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08年7月29日起4個月內，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本判決不得上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308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龍威營	昇永工	彰化	823703	7,430元	108年7月27日	MN0000000	

(續上頁)

	造有限公司 林劍都	程有限公司	商業 銀行 大順 分行	196311 00				
--	--------------	-------	----------------------	--------------	--	--	--	--